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济残联〔2022〕29号

济南市关于将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残联、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医保局，高新区、南部山区和起步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扶持盲人稳定就业，促进盲人医疗按摩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我市医保政策覆盖面和受益率，根据《关于印发〈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7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文件精神，结合盲人医疗

按摩机构特殊性，现将济南市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准入资格

1. 济南市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开办人应当为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愿意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按摩服务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

2.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取得《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视为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六条第二款的相关医疗技术人员。

3. 符合《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相关规定。

二、定点准入流程

符合准入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可由法人或由法人委托他人向申报单位所属医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其中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审批分开受理，市级部门审批的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各区县部门审批的由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三、医保基金使用范围

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医保定点后仅限于我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刷卡结算。医保部门对其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推拿项目按规定结算。

四、监督管理

1. 盲人医疗按摩，是指由盲人从事的有一定治疗疾病目的的按摩活动，属于医疗行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盲人按摩医疗机构，可申请医疗保险定点。

2. 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应实行协议管理，所属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期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执行医保政策情况、协议签订、协议履行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具体承办方式

考虑到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特殊性，由残联联合医保经办机构采取指导、联办、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方式，确保符合条件的机构顺利纳入。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